

2024 年 5 月 28 日

## 富邦銀行 ( 香港 ) 有限公司《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由 2024 年 6 月 6 日 ( 「生效日」 ) 起，富邦銀行 ( 香港 ) 有限公司 ( 「本行」 ) 將對現行之《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作出修訂 ( 修訂內容以底劃線標示 )，詳情如下：

條款	修訂內容
第 I 部分詞彙和解釋	<p>1. 詞彙和解釋</p> <p>新增「認證因素」的定義如下：</p> <p>「認證因素」指使用登入密碼、由本行送出的流動短訊「一次專用密碼」、生物認證、流動保安編碼器、保安裝置等確認客戶身份的方法；</p> <p>刪除「密碼」之釋義</p>
第 III 部分 E. 網上理財服務之 特殊條款	<p>E. 網上理財服務之特殊條款</p> <p>修訂第 2.6, 2.6.2 及 2.7 項之條款，其他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詳情如下：</p> <p>2.6 客戶及 ( 如適用 ) 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妥善保管全部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雙重認證裝置及保安編碼 ( 由本行送出的流動短訊「一次專用密碼」 )，及接駁網上理財服務所用的任何設備或密碼<u>認證因素</u> ( 如適用 )，並確保其保密和安全以防止欺詐行為。尤其，客戶及 ( 如適用 ) e-Banking 指定使用人士須：</p> <p>2.6.2 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雙重認證裝置及/或<u>保安編碼及/或其他認證因素</u>；</p> <p>客戶同意，客戶必須確保安全保管及保存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或用戶名稱和私人密碼、及雙重認證裝置及其他<u>認證因素</u>，並將之嚴加保密，自</p>

	<p>負風險。</p> <p>2.7倘若客戶有理由懷疑或察覺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或、私人密碼及/或其他認證因素被知悉或未經許可而遭擅自使用，則客戶須立即透過本行可接受的方法並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及格式通知本行（「該通知」）。在本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前，客戶及（如適用）e-Banking指定使用人士須就任何及所有因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本服務或作未經授權用途負責。於該通知經核實真確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可暫停客戶之用戶登記號碼、用戶名稱及/或、私人密碼及/或其他認證因素之使用，並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記號碼及/或私人號碼，費用全由客戶負責。假如客戶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的行為，客戶須對第三者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任何網上理財服務、內容及網站而引起或相關之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p>
<p>第III部分</p> <p>F.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p>	<p>F. 證券服務之特殊條款</p> <p>修訂第3.1及第15.7.6項條款，其他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詳情如下：</p> <p>3.1 富邦可根據本合約為方便交易向客戶提供一項密碼系統。<u>密碼指本行及 / 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發給或將會發給客戶的一個密碼以用作對本行及 / 或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有關證券賬戶之指令及指示。假若客戶選擇採用該密碼系統：-</u></p> <p>15.7.6 當富邦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身分分銷投資產品時，有關富邦和客戶於銷售過程中或處理相關交易時所產生之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富邦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涉及產品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客戶應直接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協商。</p> <p>15.7.6 若客戶就銷售過程或處理相關交易而產生的爭議向本行作出書面投訴，而該投訴符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內有關「合資格爭議」之定義，並且於本行的最後書面回覆亦未能解決該有關「合資格爭議」，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處理此「合資格爭議」。若客戶就有關產品合約條款的任何投訴或爭議，則須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直接解決。然而在實際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本行在解決爭議</p>

	的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合理協助。
第III部分  H. 自動櫃員機卡服務之特殊條款	H. 自動櫃員機卡服務之特殊條款  修訂第5.1, 5.2, 5.2.2, 5.2.6 及5.3項條款，其他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詳情如下：  5.1 本行將分別向客戶發出自動櫃員機卡及密碼 <u>認證因素</u> 。客戶須全面遵守上述第 III H 部分第 1 條內容，並將於往後日子保持該卡安全保密。如客戶親身拿取該卡及密碼，本行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對之用。 5.2 客戶必須確保密碼 <u>認證因素</u> 安全保密，防止欺詐。 5.2.2 不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及密碼 <u>認證因素</u> 。 5.2.6 不應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密碼 <u>認證因素</u> 。  5.3 如客戶發現其密碼 <u>認證因素</u> 被竊或知道或懷疑其密碼 <u>認證因素</u> 已被他人知道，則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第III部分  L.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富邦投資+的特殊條款	L.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及富邦投資+的特殊條款  1.1 適用範圍與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刪除「通行密碼」及「使用者識別碼」之釋義</li> <li>● 修訂「登入密碼」之釋義：                      「登入密碼」指為接通服務而與使用者識別碼一併使用的申請人登入密碼；</li> </ul> 修訂第4.2, 4.3, 4.4, 4.5.3, 5.1及5.2項之條款，新增第4.5.4及 4.5.5項之條款，其他原有的條款保持不變，詳情如下：  4.2申請人同意及承諾不會試圖干擾、修改、增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動、以及未經許可而接通服務的任何部分或其組成軟件。申請人同意，如申請人於任何時間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本行於任何時間有理由懷疑申請人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則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立即暫停或終止申

請人的認證因素 通行密碼及 / 或結束賬戶，毋須通知申請人。

4.3申請人是賬戶項下的服務的唯一認可使用者。申請人須為認證因素 通行密碼保密及其使用負責，並同意作出承諾如下：

4.3.1 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認證因素 通行密碼；

4.3.2 不可用有利於未經許可使用、不當使用或欺詐的方式書寫或記錄認證因素 通行密碼；及

4.3.3 如有遺失、未經許可披露或不當使用申請人的認證因素 通行密碼，須立即致電通知本行（並須在廿四小時內向富邦送達書面通知）。

4.4申請人確認及同意，申請人須獨自為使用認證因素 通行密碼而透過服務輸入的所有指示負責。

4.5申請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如有以下情況，申請人須立即通知本行，作為使用服務發出指示的條件：

4.5.1 在透過服務發出賬戶有關的指示之後，申請人並未收到以下各項：

(i)買賣盤編號；及

(ii)指示或其執行的正確認收（不論以硬本、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亦然）；

4.5.2申請人收到本身並無指示的交易的認收（不論以硬本、電子或口頭方式作出亦然），或任何類似的異常情況存在或出現；或

4.5.3 申請人得悉有未經許可使用任何使用者識別碼或登入密碼、認證因素或裝置；或

4.5.4 申請人發現其賬戶有異常或可疑交易；或

4.5.5 申請人懷疑或發現其登入密碼、認證因素或裝置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

5.1 本行有權接受及依據按照使用認證因素 通行密碼接通及使用服務的安排發出，或本行有理由相信屬於真確的一切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不論以電話、透過互聯網或書面方式發出亦然），而申請人須為一切有關指示或通訊負責，並受一切有關指示或通訊約束。

5.2 在發出之後，任何指示均不可修訂、取消或撤銷。所有指示（如按本行真誠理解執行）均不可撤銷，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不論由申請人或任何其他聲稱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發出亦然。本行並無義務或職責核實任何指示是否真確，或任何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核實用於接通服務所用的認證因素 通行密碼除外。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 / 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通知本行終止賬戶及 / 或服務。請注意，如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如欲下載或索取經修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請於2024年6月6日起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或瀏覽本行網頁（本行網頁 > 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而現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可於2024年6月5日或之前於上述網頁下載或於各分行索取。客戶亦可於2024年8月31日或以前瀏覽本行網頁（本行網頁 > 通告）下載此修訂通知。有關日子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現時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及此修訂通知。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選擇語言後按3)。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此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